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68號

原告 利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彬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複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被告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門重

被告 李宗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複代理人 蔣子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4萬9999元，及其中新臺幣250萬元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429萬元7853元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4萬9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慶名公司）前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除有註明美金者外）

250萬元，並由被告李宗嶸（即被告慶名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門重〔下逕稱其姓名〕之子）擔任連帶債務人；原告已於106年11月16日指示訴外人Far Advanced Group Limited（下稱FA公司，同由原告法定代理人魏文彬〔下逕稱其姓名〕擔任負責人）交付借款（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兩造嗣於107年5月18日簽訂「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為證（下稱系爭250萬元借款）。被告慶名公司另於1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同由被告李宗嶸擔任連帶債務人；原告已於107年4月9日指示FA公司交付借款（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兩造再於107年5月10日簽訂「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為證（下稱系爭500萬元借款）。

(二)依照系爭250萬元借款契約約定「若因工廠交期延誤或產品品質不良，認證問題等可歸咎於乙方（即被告慶名公司，下同）的問題而導致甲方（即原告，下同）無法銷售或無法接單時，乙方需於一年內償還所有借款」、系爭500萬元借款契約約定「若因工廠交期延誤或產品品質不良，認證問題等可歸咎於乙方的問題而導致甲方無法銷售或無法接單時，乙方需於兩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嗣因被告慶名公司無法提供合格產品導致原告無法銷售，故系爭250萬元借款已於108年5月18日屆清償期、系爭500萬元借款則於109年5月10日屆清償期。

(三)詎被告慶名公司僅就系爭500萬元借款部分，於108年7月12日、110年2月8日各清償50萬元，其餘款項迄未償還。因兩造曾於111年3月31日結算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本息，確認被告慶名公司尚積欠原告717萬1032元本息（系爭250萬元借款本息計257萬9339.77元、系爭500萬元借款本息計459萬1693.08元），有被告李宗嶸之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可證。爰依系爭250萬元借款、系爭500萬元借款之契約關係，以及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73條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慶名公司、李宗嶸連帶清償借款本息。

(四)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7萬1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均抗辯：

04 (一)被告雖簽署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契約，然並未收到上
05 開750萬元之借款。原告資本額僅300萬元，應無能力借款逾
06 其資本額2倍予被告慶名公司，況原告為我國法設立之有限
07 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止時，依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被告
08 誤繕為第16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
09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惟原
10 告未能提出經其股東同意之相關文件，依民事訴訟法舉證責
11 任之規定，顯未盡舉證之責。

12 (二)原告雖提出被告李宗嶸之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以證原告與
13 被告慶名公司間有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事實，惟該電
14 子郵件最先發信者乃訴外人Herbprime Co. Ltd.（下稱Herb
15 prime公司）員工，而原告、Herbprime公司法人格各異，被
16 告李宗嶸回覆對象亦為Herbprime公司，故原告執此主張系
17 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有未洽。
18 實則，該電子郵件乃係FA公司、Herbprime公司與被告慶名
19 公司三方討論不再合作之後續會帳處置，與原告所指借款無
20 涉。

21 (三)另被告慶名公司與FA公司本有業務往來，FA公司於106年11
22 月16日匯款美金8萬2857.4元（即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為
23 FA公司交與被告慶名公司之開立模具費用；於107年4月9日
24 匯款美金17萬1954.55元（即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則為FA
25 公司給付被告慶名公司之貨款，均非原告所交付之借款。

26 (四)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2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為要物契

01 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付
02 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惟負
03 舉證責任者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
04 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
05 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

06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慶名公司存有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
07 之消費借貸關係，並由被告李宗嶸為連帶債務人，借款已交
08 付；被告固不否認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契約之真正，
09 惟否認借款已交付。經查：

10 1.觀諸系爭250萬元借款契約第1條已載明：「甲方無息借給
11 乙方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已電匯交乙方親自收訖無
12 誤」、系爭500萬元借款契約第1條亦載明：「甲方借給乙
13 方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已電匯交乙方收訖無誤」等語明確
14 （見本院卷第21、25頁）。本院審酌代表被告慶名公司簽
15 約之李門重、被告李宗嶸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均以國
16 際貿易為業，對於借款收訖等文字涵義及法律效果應無誤
17 解可能；且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契約所載其他借貸
18 條件，亦顯針對兩造特定商業交易往來所協商而成，益徵
19 被告應係經深思熟慮後始簽署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
20 契約。是依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契約之「借款收
21 訖」記載，原告主張已交付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款
22 項之事實，應可採信。

23 2.被告雖辯稱FA公司於106年11月16日之匯款，係FA公司交
24 與被告慶名公司之開立模具費用；於107年4月9日之匯
25 款，則為FA公司給付被告慶名公司之貨款，且該買匯水單
26 業經交予魏文彬存參而未有異議云云，並提出被告李宗嶸
27 與魏文彬106年11月14日至16日間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
28 被告慶名公司之106年11月16日及107年4月9日臺灣銀行買
29 匯水單等件為憑。惟查：

30 (1)被告李宗嶸雖於106年11月14日函魏文彬稱：「魏先生
31 你好，左小姐有跟李老闆講好要先拿一筆開模具的錢。

01 可以麻煩你跟左小姐確認之後，將款項匯到這裡」，嗣
02 後FA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匯款美金8萬2884元（見本院
03 卷第181至186頁）；另FA公司於107年4月3日所匯美金1
04 7萬1982元，經被告慶名公司以「已出口貨款」名義買
05 匯（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

06 (2)然本院審酌魏文彬同為原告、FA公司之代表人（見本院
07 卷第205頁），關係企業間資金往來或代收代付，實屬
08 常見，是原告主張其指示FA公司交付款項，尚合情理。
09 再參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契約僅記載「茲因債務
10 人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週轉需求，向債權人利展國際
11 有限公司借款」（見本院卷第21、25頁），未限定借款
12 用途，是被告慶名公司借貸250萬元用途為何，在非所
13 問。至被告慶名公司以「已出口貨款」名義收受匯款，
14 乃為被告慶名公司單方行為；況於借款款項交付階段
15 （尤以非現金直接授受、跨境轉匯之情形），借款貸與
16 人所關注者乃為款項有無順利交付，是縱被告慶名公司
17 係以「已出口貨款」名義收受匯款並將該買匯水單交予
18 魏文彬供參，而魏文彬未多加置喙，亦難執此遽認魏文
19 彬肯認該筆款項為被告慶名公司與FA公司間之貨款。

20 3.再者，被告慶名公司曾就系爭500萬元借款，於108年7月1
21 2日、110年2月8日各清償50萬元（匯款至魏文彬設於中國
22 信託商業銀行之台幣帳戶，見本院卷第385至389頁）；被
23 告李宗嶸亦曾於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中表示：「金額確
24 認無誤\$2,579,339.77+4,591,693.08=新台幣\$7,171,
25 032.85。請提供匯款資訊以便敝司進行匯款，借款金額將
26 於1個月進行匯款」（見本院卷第169頁），由上事實亦可
27 得證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契約確已經兩造合意、借
28 款交付而成立。被告雖又辯稱上開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
29 收發對象並非原告；該電子郵件乃係FA公司、Herbprime
30 公司與被告慶名公司三方討論不再合作之後續會帳處置
31 （即被告慶名公司於109年2月12日向FA公司借款美金23萬

3411元)云云，然查：

(1)原告所提之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原由署名Jean之人（即下述證人陳桺琪）於是日凌晨0時2分許寄送被告李宗嶸（署名Clement）稱：「Clement您好。按照合約，我算了利息，麻煩您確認一下，謝謝您」，被告李宗嶸則於是日上午9時20分許回覆稱：「Jean你好，有收到你借款本金/利息明細。金額確認無誤\$2,579,339.77+4,591,693.08=新台幣\$7,171,032.85。請提供匯款資訊以便敝司進行匯款，借款金額將於1個月進行匯款…」，並副知魏文彬、署名Amy之人；經魏文彬回信詢問：「Clement，請問屆時你們會從私人帳戶或是從公司帳戶匯錢？如果是從公司帳戶，那就要請你匯到香港我們的美金帳戶，因為當初的借款是從香港的帳戶匯給你們的。若是由私人帳戶還款，我們就提供私人的台幣帳戶給你們，煩請確認，謝謝」後，被告李宗嶸再於同日11時9分許回信魏文彬稱：「魏先生你好，不好意思，請稍候一下，我跟李先生確認後，看是以公司名義或是以私人名義還款，再回覆給貴司」（見本院卷第29至30、169頁）。

(2)而證人陳桺琪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原告公司、Herbprime公司、FA公司這三家公司老闆都是魏文彬，因為我住在英國，所以魏文彬把我掛在Herbprime公司下面，職務內容處理這三家公司的財務事項，大約自103年7月起任職至今；卷附第169頁之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是我與被告李宗嶸聯繫借款還款事宜，由我先將被告慶名公司已還款部分扣減，再分別計算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計算至發信時即111年3月31日）後，傳給被告李宗嶸確認並請求還款；但經我當庭核對借款契約後，系爭250萬元借款之遲延利息應為2%，因為我對繁體字不是很熟，所以誤以為是1%而有少算；系爭500萬元借款之遲延利息，應該從107年4月2

01 日半年後起算，惟郵件中我是從107年4月2日開始計算
02 3%之遲延利息，故前6個月的利息多算1%，因為被告
03 李宗嶸收到郵件後未向我反應，所以我才沒有發現；我
04 於日常業務處理對帳事宜時，除借款是魏文彬直接匯
05 出，事後再給我契約、單據作存證外，貨款部分都是依
06 規定與被告慶名公司三個月結算一次，但不論是借款或
07 貨款，被告李宗嶸會給我水單，表示他有收到款項；我
08 拿到水單後，通常只會注意數字，不會特別注意上面所
09 寫的匯款名目為何，但我都會保存；系爭250萬元、500
10 萬元借款交付後，被告李宗嶸事後都有跟我確認並把相
11 關的資料給我，方便其他同事接手處理，被告李宗嶸在
12 108年5月2日、109年7月29日的電子郵件中，也都有提
13 到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我與被告李宗嶸間的信
14 件往來，也都是以這兩筆是借款為前提討論；至於被告
15 李宗嶸在109年7月29日電子郵件中提及「再麻煩左小姐
16 與李先生商討每次償還扣除貨款額」，應該是被告李宗
17 嶸忘記兩造已經談定不再以貨款扣抵借款，之前兩造曾
18 約定在50萬元的借款範圍內以貨款扣抵，但我發現這樣
19 無法操作，經向魏文彬反應後，兩造在108年7月時就談
20 好借款不再內扣，由FA公司、Herbprime公司直接給付
21 貨款給被告慶名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361至367頁）。

22 (3)本院審酌證人陳桺琪雖受僱處理原告、FA公司、Herbpr
23 ime公司之財務事宜，然其已具結擔保其證述之憑信
24 性，當無甘冒受偽證罪刑罰之風險，而為與事實不符之
25 虛偽陳述之必要；況其所證，核與：①被告李宗嶸之10
26 8年5月2日電子郵件：「Jean，明細都確認過了，有將
27 之前我們結帳的部分新增到你的表單，方便你跟交接的
28 人交接方便，…」（見本院卷第439至449頁，另檢送如
29 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之水單即檔名「2017.11.26專款
30 專用（針灸筆）」、「2018.04.09專款專用（二廠廠
31 房）」等文件）、②被告李宗嶸經署名Amy之人（經證

01 人陳桺琪證稱為「左適媛」，為Herbprime公司股東，
02 另兼辦原告、FA公司、Herbprime公司之開發業務，見
03 本院卷第363至364頁）通知自109年7月開始計算還款計
04 畫後，於109年7月29日函覆（副知證人陳桺琪）：「左
05 小姐 CC Jean，昨天郵件有提到先前合約還款計畫，經
06 理先生（應為「經李先生」之誤）與左小姐通話後，合
07 約還款計畫從明年度開始償還，再麻煩左小姐與李先生
08 商討每次償還扣除貨款額。107年兩筆開發專款專用押
09 金，明細如下：(1)針灸筆：NT\$ 250萬；遠紅外線燈：
10 NT\$ 500萬；合計NT\$ 750萬。(2)108年7月12日扣除貨
11 款額NT\$ 50萬（匯款至魏先生中國信託松山分行戶
12 頭）。(3)尚須償還合約貨款額合計NT\$ 700萬。煩請確
13 認金額是否有誤」（見本院卷第391頁），以及③李門
14 重於108年7月12日匯入一筆50萬元款項至魏文彬設於中
15 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台幣帳戶（見本院卷第387頁）等
16 情，大抵相符，是其上開證言應為可信。從而，原告主
17 張被告李宗嶸曾於111年3月31日確認系爭250萬元、500
18 萬元借款本息乙情，亦可認定。

19 (4)至被告辯稱被告李宗嶸之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係討論
20 被告慶名公司於109年2月12日向FA公司借款美金23萬34
21 11元之後續會帳處置云云，固提出被告慶名公司與FA公
22 司之700萬元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被告李宗嶸於1
23 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後續回覆：「左小姐&魏先生你
24 好：2022/03/30三方老闆有使用Line語音協議，請幫忙
25 確認協議內容是否有誤：(1)李先生與雙方老闆協商，專
26 款專用款項預計一個月作業時間進行償還。(2)由『慶
27 名』出資請律師草擬一份解約聲明，解約聲明內容經三
28 方同意，在進行後續解約等等程序。麻煩請貴司幫忙確
29 認內容是否有誤」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7至206
30 頁）。本院審酌依該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之內容，被
31 告李宗嶸所提「金額確認無誤\$ 2,579,339.77+4,591,

693.08＝新台幣\$7,171,032.85」，應係兩筆款項本息之計算；再佐以被告李宗嶸曾於109年7月29日函覆左適媛討論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還款事宜（即該函所指「107年兩筆開發專款專用押金：針灸筆：NT\$250萬；遠紅外線燈：NT\$500萬；合計NT\$750萬，見本院卷第391頁），是被告李宗嶸於111年3月31日電子郵件之後續回覆，仍應係針對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之後續會帳處置，被告另援引被告慶名公司與FA公司之700萬元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為辯，應有所混淆。

4.況且，魏文彬、李門重，以及被告李宗嶸等人，曾於110年4月22日面談（見本院卷第83至139頁），其間李門重提及：「因為合約是我跟利展打的，變成是說這筆錢要進去利展了這樣啦」、「我們本來預算是從貨款、從貨款扣嘛，所以才會從貨款把他沖掉…」、「（魏文彬：基本上不要用FA，你就像我們剛剛的方式，你先跟慶名借出來後，李先生再還給私人就好，我覺得這個大概就是唯一一個。因為你講也不能給FA了嘛）不行啊，一定要進去利展了嘛」、「…照合約的程序走就對了，這筆錢一定是進利展的啦，就是說現在要怎麼處理，你說的那麼輕鬆，但是人要照程序走，這筆錢勢必要進利展啦…（魏文彬：欸，不能這麼說，因為當初錢不是從利展進去的）沒錯，但是合約這樣打…，這個東西一定是進去利展的」（見本院卷第376至377頁）；被告李宗嶸亦提及：「沒關係，會計師現在就是說，我現在還就是借款了嘛」、「沒關係，我回去了解一下，我在確認要怎麼進啦，假如要FA那我就回去問FA怎麼弄，水單沒關係，反正水單就是一張對一張嘛，因為他們一定是要說你帳你借款是怎麼借的。我到時候就是提供」、「現在是跟FA，因為錢算是FA進來的，我們都可以回去，變得說只是回去之後帳面上不可以做，但是現在是要照合約還是私底下先喬好啊」（見本院卷第459、463頁），兩造顯就契約名義人為原告、被告慶名公

01 司，但匯款人為FA公司之款項爭議為討論，核與原告主張
02 之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契約簽訂、款項交付等事實
03 相符。此外，魏文彬提及：「…就是當初Jean給你那個有
04 沒有，一共是好像還有717萬嘛？」乙節，更經被告李宗
05 嶸加以肯認（見本院卷第457頁），益徵原告已交付借款
06 款項，兩造間之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之消費借貸契
07 約已成立無疑。

08 (三)又被告對原告主張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皆因被告慶名
09 公司無法提供合格產品導致原告無法銷售，依契約所訂特約
10 條款，分別於108年5月18日、109年5月10日屆清償期乙節，
11 未予爭執；且李門重、被告李宗嶸於110年4月22日會談中，
12 亦未否認魏文彬所提及「因為東西都沒出，你若有出，錢才
13 有扣，就是都沒有出」之情（見本院卷第379頁），應可認
14 定系爭250萬元借款已於108年5月18日、系爭500萬元借款已
15 於109年5月10日，均屆清償期，從而原告依系爭250萬元、5
16 00萬元借款之消費借貸、連帶債務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7 如數給付，應屬有據。惟被告慶名公司就系爭500萬元借
18 款，已於108年7月12日、110年2月8日各清償50萬元，且系
19 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條件有所不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
20 借款本息數額，計算如下：

21 1.系爭250萬元借款部分：

22 (1)被告既迄未清償系爭250萬元借款，即應自清償期翌日
23 即108年5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稽之系爭250萬元借款
24 契約第3條第2項業已約明：「利息年利率百分之零，遲
25 延利息百分之貳」（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審酌民法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之規
28 定，固為法律擬定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給付所受最低限
29 額之損害賠償，然該條規定究非強制規定，基於私法自
30 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當可自行決定遲延利率。從
31 而，被告就系爭250萬元借款之遲延利息，應以週年利

01 率2%為定。

02 (2)又自系爭250萬元借款清償期翌日即108年5月19日，迄
03 至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日即111年8月4日止時
04 （見本院卷第49、51頁），被告已遲延3年又78日，依
05 週年利率2%計算，系爭250萬元借款遲延利息應計16萬
06 0685元〔計算式： $2,500,000 \times 2\% \times (3+78/365) = 160,$
07 685〕。從而，就系爭250萬元借款部分，原告請求被告
08 應連帶給付266萬0685元（即本金250萬元、遲延利息16
09 萬0685元），及其中2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10 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
11 息，應可准許。

12 2.系爭500萬元借款部分：

13 (1)參諸系爭500萬元借款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利息年
14 利率百分之貳，遲延利息百分之三」（見本院卷第25
15 頁），同前說明，系爭500萬元借款應以週年利率3%計
16 算遲延利息。

17 (2)又系爭500萬元借款清償期為109年5月10日，而被告慶
18 名公司曾於108年7月12日、110年2月8日各清償50萬
19 元；再依民法第323條前段「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
20 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207條第1
21 項前段「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等規定：

22 ①借款日即107年5月10日起至108年7月12日止（計1年
23 又64天）之借款期間，約定利息應計11萬7534元〔計
24 算式： $5,000,000 \times 2\% \times (1+64/365) = 117,534$ 〕。

25 ②108年7月13日起至109年5月10日止之借款期間（計30
26 3天），被告慶名公司於108年7月12日所為清償50萬
27 元，其中11萬7534元抵充利息、餘38萬2466元（計算
28 式： $500,000 - 117,534 = 382,466$ ）抵充本金，故以
29 借款本金461萬7534元（計算式： $5,000,000 - 382,466 = 4,617,534$ ）為計算，約定利息應計7萬6573元
30 〔計算式： $4,617,534 \times 2\% \times (172/365 + 131/366) = 7$
31

6,573〕。

③109年5月11日起至110年2月8日止之遲延期間（計274天），遲延利息應計10萬3746元〔計算式：4,617,534×3%×（235/366+39/365）=103,746〕；被告慶名公司於110年2月8日所為清償50萬元，其中7萬6573元抵充約定利息、10萬3746元抵充遲延利息，餘31萬9681元（計算式：500,000－76,573－103,746=319,681）抵充本金，故尚餘本金429萬7853元未清償（計算式：4,617,534－319,681=4,297,853）。

④又自110年2月9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日即111年8月4日止，被告遲延1年又177天，遲延利息應計19萬1461元〔計算式：4,297,853×3%×（1+177/365）=191,461〕。

⑤是以，迄至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日即111年8月4日止時，就系爭500萬元借款部分，被告尚積欠原告448萬9314元未還（即本金429萬7853元、遲延利息19萬1461元）。從而，就系爭500萬元借款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8萬9314元，及其中429萬78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亦可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業已證明其與被告慶名公司間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成立，而被告李宗嶸就被告慶名公司前開借款債務為連帶債務人。從而，原告依系爭250萬元、500萬元借款之消費借貸、連帶債務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4萬9999元（計算式：2,660,685+4,489,314=7,149,999），及其中250萬元自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暨其中429萬7853元自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宇軒

附表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入款帳戶	證據出處
1	106年11月16日	美金8萬2884元 (含手續費美金26.6元，實收美金8萬2857.4元)	被告慶名公司申設之台灣銀行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院卷第445頁
2	107年4月9日	美金17萬1982元 (含手續費美金27.45元，實收美金17萬1954.55元)		本院卷第449頁